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，经全体董事确认，一致同意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01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